#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見實習請假規定

086年06月23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095年01月16日護理學院院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097年06月23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097年06月26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08月12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0年08月12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1年03月06日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1年03月26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1年03月28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4年11月06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4年11月06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5年06月14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5年12月14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5年12月14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5年12月14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5年13月14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5年13月14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5年13月14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5年13月14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年05月26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112年03月03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學生見實習請假有所依 循,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見實習請假規 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

## 第二條 病假 (含生理假)

- 1.因病不能見實習時,需在見實習時間前先直接電話報告見實習指導老師及見實習場所。請假二日或二日以上,須檢附區域醫院(含)以上之證明。
- 2.學生見實習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急症者,應先報告見實習指導老師與護理長,經准許後始可離開工作單位。
- 3. 請假手續應於請假後一週內, 洽見實習指導老師補辦。

#### 第三條 事假

見實習期間以儘量不請事假為原則,如確屬萬不得已 之理由,需檢附相關證明(如:家長信件、准考證), 於一週前經見實習指導老師同意後,始可請事假。

#### 第四條 喪假

直系親屬過世得依學校規定請喪假。

#### 第五條 公假

見實習期間以儘量不請公假為原則,如確屬代表學校參 加對外活動,須於一週前經見實習指導老師同意後,始 可請公假。

## 第六條 公傷假

因見實習罹患疾病而需隔離者,得檢附區域醫院(含以上 之證明請公傷假;特殊情況者,得提請系務會議討論 之。

## 第七條 產假

可依醫院開具之診斷書,核准請假八週(含例假日)。 第八條 因懷孕或哺育幼兒引發之事(病)假,得持醫院開具 之診斷書辦理請假。

第九條 請假及補見實習方式

#### 一、學士班

- 1. 各類請假均須填見實習請假單,並依上述程序辦理。
- 2. 請假均以「一比一」原則補見實習。
- 3. 未經實習指導老師同意而缺席視為曠班,以「一比二」原則補見實習,並扣該學科見實習總分,一天扣二分。
- 4. 請假時數超過該科見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時,應重新見實習。但喪假及公假、公傷假例外,超過三分之一時,則須補足應實習時數。
- 5. 遲到十五分鐘內不需補見實習,由見實習指導老師依 評分表酌情扣分;遲到十六分鐘至一小時,補見實習一 小時;遲到一小時以上至二小時,補見實習半天,當天 仍需見實習,但有不可抗拒之理由,如車禍、天災時例外;遲 到二小時以上者,除補足當天見實習時數外,另補見 實習一天。
- 6. 如遇颱風,則依縣市政府公告放假,並於之後另補實習。
- 補見實習原則上應在該科實習單位延長見實習時間, 但若因最後一週見實習,或因見實習指導老師無法配

合該時間者,則回附屬醫院有關單位補見實習。 二、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

- 1.見實習期間,因事或因病必須請假時,需取得實習課程主授教師及實習指導老師之同意,並依規定向見實習醫院或機構辦理請假手續,經核准後始可離開工作崗位,並於事後與主授教師及實習指導老師討論補見實習方式。
- 第十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,院務會議核定,送校學生實習 委員會核備後實施;修訂時亦同。